



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

自律公约

四川省质量协会

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2019年8月22日通过，2024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的检验检测行为及经营行为，倡导机动车检验检测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要求，维护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的正常秩序和行业声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保障行业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团结协作、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促进发展。

第三条 本公约所称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是指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机构，以及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支持服务和与机动车检验检测有关的科研、教育、服务的单位。

第四条 本公约是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在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全行业从业者应自觉遵守本公约。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四川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执行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第二章 行业自律规定

第六条 公约成员单位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公约成员单位及其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自觉接受协会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并在有效期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杜绝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认真落实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工作要求，优化检验服务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推进实现群众送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

第十条 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依法合理定价，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确保公平透明。杜绝串通涨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公约成员单位须教育、督促本机构从业人员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持续对本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具有较强的检验检测业务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同时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正常流通秩序，在聘用行业内其他单位人员为本单位服务时，不得侵犯其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和泄露商业秘密，并及时向协会报备。

第十四条 公约成员单位严格遵守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杜绝违规经营，坚持诚实公正，反对弄虚作假，坚持合作共赢，反对不公平竞争。

(一) 公约成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标准、保证检验检测质量，不得降低检验检测标准，不得增减检验检测相关项目。

(二) 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各公约成员单位严格执行各自公示的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不得对消费者设置价格陷阱、实施价格欺诈，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以低于检测成本的明显不合理低价招徕顾客并在服务中降低检测标准，减少、变更或者合并检测项目；不得违反金融主管部

门有关规定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人民币代金券、消费券、兑换券；在计价计费时，不得违反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规定违规计提消费折扣；不得为谋取商业机会，违规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实施商业贿赂。

(三) 公约成员单位不得以中介代办服务公司(含维修企业送检单位)为载体，采用非正常手段招揽车源，扰乱正常的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四) 公约成员单位进行宣传活动时，不得有损害、诋毁其他公约成员单位的行為。

(五) 公约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须在协会登记，离职人员由原公约成员单位向协会报备，不得聘用其他公约成员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

(六) 公约成员单位须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包括：委托方提交的文件与资料、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委托方信息、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获得的信息(包括检验的结论等)，以及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监管机构、投诉人)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支持服务和与机动车检验检测有关的科研、教育、服务的公约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协会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到诚信经营，信守合同，不设置虚假参数，不搞虚假宣传，不损害机构利益。

第十六条 为了维护本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公约成员单位应警惕本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若发现从业机构扰乱本行业正常秩序，公约成员单位须积极收集相关证据报告协会，必要时由协会报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四川省质量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公约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公约成员单位的正当权益，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并对公约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协会将聘请行业专家，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各公约成员单位遵守公约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协会反映有关单位违反公约的行为，协会应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协会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行业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向全体公约成员单位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相关条款的修改，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由四川省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质量协会

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签 约 书

我单位已阅读《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的所有条款，现签订并承诺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遵守。

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约时间：_____

（注：此签约书一式两份，四川省质量协会和签约单位各留存一份。）

